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洛阳市伊滨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庞村镇卫生院项目（项目码:2312-410300-04-01-173850）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洛阳市伊滨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庞村镇卫生院项目

（项目码:2312-410300-04-01-173850）。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卫生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洛阳市伊滨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庞村镇卫生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庞村卫生院门诊楼、病房楼及院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室内装修，局部加固、中庭钢构棚，门诊楼、住院楼加装电梯，以及水电、暖通、消防等施工，总面积约 4000 平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应与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天数相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 9688361.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71702.52 元 (¥ 壹拾柒万壹仟柒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不得将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项目相关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签订。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的，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 / % 的违约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进行转包分包的，仍按照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 承包人需要为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于开工前提供保险证明,否则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____/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拖欠所有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并在申请第二次合同付款时提供支付工资报酬证明。否则,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____/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一致的,向发包人承担____/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工程材料的,每次承担____/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发包人执__3__份,承包人执__3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8182219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609062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51915059888666

